

衡水检察机关召开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 提升公益诉讼工作人员理论素养

本报讯 (李丙正 李志明) 11月2日,衡水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市检察院召开。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对此次研讨会提出明确要求:“认真筹划,开出成效,指导工作。”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再兴,市县两级院研究室、民行部门的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论文作者

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上,金荣海指出,自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常态化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党组始终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作的开展带动了调研的繁荣。组织这次研讨会,就是为了将大家的智力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动力,促进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健康

发展。李再兴提出,此次研讨会应有深度、有广度、有厚度,彰显出理念和理论先行的极端重要性。大家的研讨交流,深化了对公益诉讼制度实践的探索,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公益诉讼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方面的大胆实践,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资料。

此次研讨会共征集论文35篇,择优选择了12篇进行研讨交流。研讨会重点讨论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督促履职成效的评判、普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具体办理等方面的问题,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实践有指导意义。市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陈儒新、民行部部长李志明对交流发言逐一进行了精彩点评。

土鸡蛋鼓足了 贫困户的钱袋子

□ 陈鑫欣

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帮扶干部在该院检察长王占生的带领下,再次来到了帮扶对象赵圈镇冯家村老冯家中进行走访慰问。

当王占生了解到帮扶建设的鸡舍已经投入使用,各方面步入正轨,养鸡规模也得到扩大,通过销售土鸡蛋获得了不少的收益,帮扶对象老冯一家的生活也越来越有滋有味时,他非常高兴,详细询问土鸡蛋的销售情况和养鸡的饲料供应情况。当说到当前养鸡注意事项时,他叮嘱道:“随着气温逐渐降低,土鸡产蛋量也进入了淡季,一定要注意及时调整饲料的成分和配比,同时注意增强土鸡对疾病的抵抗力。”

据介绍,今年6月份该院帮扶干部实地查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状况

时,了解到帮扶对象老冯近期在家中养鸡情况较好,且有扩大养鸡规模的意愿后,决定对老冯给予支持。他们与区农工委的领导进行协商,积极沟通各鸡舍建设相关事宜。在该院与区农工委、赵圈镇政府的积极努力下,鸡舍很快建成并投入使用。

“检察院给了我们一家人很大的帮助,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惦记着我们的生活,还帮我建成了鸡舍,找到了脱贫致富的路子,让我们一家过上了安稳踏实的日子,我非常感谢咱们检察院。”老冯高兴地说。

一直以来,该院在扶贫过程中,力争做到精准施策,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不但适时给予贫困户适当的物质资助,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还注重“授人以渔”,帮助他们找到致富的路子,从而真正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冀州区检察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打造检察干警的第二张“身份证”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延岭)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冀州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该院工作实际,让纸质档案静态文字变为电脑版随时易查的动态信息,打造检察干警的第二张“身份证”,促进了该院党风廉政建设精细化管理。

实行6A级管理。该院建立最高等级的6A级机关档案工作管理,深入分析和切实掌握该院整体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情况,保证做到监督管理两把抓。

开展廉政档案全覆盖。该院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对所有在职干警,都按统一要求填写入册,切实把廉政档案建设量化到每个人身上,为考察使用干部提供基础数据。

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相结合。建立全院的廉政档案系统,实行一人一册严密保管,一人一案整齐划一,便于管理和查找。同时实行电子档案备案保存,以防年代久远,数据丢失。

分年度分批次进行档案管理。每位在职干警每一年度形成一个自己的档案盒,每一年度干警的相关内容,都如实填写并存放入册一年,规范管理精准建档。

明确档案管理体制。该院明确1名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管理档案工作,明确1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主管档案工作,并配备专门档案室和专用计算机,实行专人专机管理。对本机关其他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实体及资料实行分类别保管,建立了以廉政档案综合管理机构为中心的档案网络。

按期做好材料搜集工作。该院按期做好对于廉政档案各种情况、各种载体形式的接收工作,对档案资料实行集中保管;廉政档案中的内容与统计表中的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应归档保存的廉政档案各种情况、各种载体资料收集齐全,归档及时;档案按不同干部级别、不同年限、不同类别存放,做到规范、有序、方法一致。

处理好移交工作手续。该院正确处理好审查材料归档移交档案时与建立干部廉政档案的关系,移交档案时要及时按照规定的采取复制的方式予以建档。该院各内设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做好归档材料工作,每半年集中向上报送一次。

严格履行查阅廉政档案的审批手续。该院对于要查阅廉政档案相关内容的人员或组织,一律按规定填写查阅单,写明查阅人身份和事由,经纪检监察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查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查阅,对于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拒绝填写档案,涂改、伪造、泄露已有档案的,要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给予负责人严厉处罚。

安平县检察院检察长进村讲党课



图为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张红叶 摄

本报讯 (廉魏迪)11月5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金才到李各庄村给村里的党员们讲党课。

党课开始之前,杨金才带领该院检察干警和全体党员一起重温入党誓词。

杨金才重点讲解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及其重大意义,鼓励新一届党支部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杨金才指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和“三会一课”工作。

此次党课,帮助新一届村党支部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工作思路,对村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和“三会一课”工作。

(上接第5版)

创建一个普法宣教体系,即健全创新普法的载体、方式和内容,浓厚法律宣传教育氛围,形成“人人守法、事事依法、守法光荣、违法必究”的社会普遍意识。具体要求是:在乡村显著位置创建法治宣传阵地,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地打造法律图书角、法治专栏、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主题公园等固定载体,建立宪法和法律宣传的固定载体,浓厚法治宣传氛围;组建或定期邀请乡村普法宣传队伍,开展法律宣讲、文艺普法、模拟法庭活动和法律知识进家庭、进集市、进课堂、进企业、进农田等活动,寓教于乐、于工、于农,把法律宣传教育融入村民的生活劳作休闲,让遇事找法、办事依法成为群众的自觉意识。

建立一套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即

结合村级综治中心建设和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乡村治安防范信息化建设。具体要求是:建立覆盖全村出入口、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的高清数字视频监控,完成与“雪亮工程”平台联网;推进重点部位和老弱病残农户一键报警求助系统、智慧乡村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提高及时发现治安隐患、快速处置治安问题的能力;组建专(兼)职的治安巡逻队伍,完善治安巡逻制度,发挥好群众自治、群防群治在维护乡村治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对农村黑恶痞霸、“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开展涉稳隐患、矛盾隐患和安全

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净化农村社会治安环境,做到年内无重大“两抢一盗”案件发生,无重点人员漏管失控,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创建守法、文明、平安、和谐家庭为目标,组织开展平安家庭评选活动,实现家庭成员关系和睦,邻里街坊关系融洽,乡村社会环境和谐。

完善一套村规民约,即强化德治、自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和独特优势,在宪法和法律法规之内,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具体要求是:结合村情社情,成立乡贤议事、道德帮教、红白理事等村民组织,开展“孝贤榜”“好人榜”等道德模范的评选宣传,制定对违背道德、损害风俗行为的纠正和限制性规定,在村内形成一套促进法律有益补充、村民道德提升、群众行为规范、自治有效开展的规范约定。加强乡村道德建设,弘扬优秀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本地特色文化,大力褒奖善行义举,发掘身边好人好事,发

挥道德教化作用,引导群众崇德向善,增强群众的乡村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乡村德治水平。

为确保“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市委成立了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任组长的衡水市“法治乡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各乡镇也均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资金投入,保障创建活动有关经费,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为确保创建质量,市、县两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制定一套严格的考核标准,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和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的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目前,全市“法治乡村”创建正在有序推进中。

陈连义第一时间带队到受害人家中,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在他们居中调解下,双方家属就和解赔偿达成协议,并由犯罪嫌疑人家属支付了全部赔偿费用,受害人方则出具了书面谅解书,得到了社会认可,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实现河清海晏、天朗气清。但扫黑除恶面临的任务仍然严重。”陈连义表示,下一阶段,他们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安排部署,出重拳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全县和谐稳定,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高擎利剑斩黑恶 铁腕治乱促和谐

——景县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掠影

□ 李国涛 陈传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坚决亮剑、重拳出击,从重从快批捕起诉了一批涉恶团伙,依法、准确、有力地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彰显了检察力量和检察担当。

凝聚共识,形成扫黑除恶强大合力

今年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后,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以检察长陈连义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订下发《景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并多次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工作推进会,部署全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室室密切协作的强大合力。

针对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难度大、专业性强的特点,该院把“好钢用在刀刃上”,选派骨干力量组成扫黑除恶专案组,专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同时,通过组织学习培训、案例研讨,提高干警办案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来之能

战,战之即胜”的专业化办案队伍,有效促进全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是打赢这场硬仗的关键。该院组织干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标语、赠送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有关扫黑除恶的政策法规与法律常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过往群众纷纷停下脚步,领取并阅读宣传资料,遇到的问题,积极向干警咨询。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类似的宣传活动频频出现在景县的街头巷尾。据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辉介绍,该院结合检察官“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活动,“点对点”“面对面”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知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斗争,通过检民携手形成扫黑除恶强大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从加强组织到成立专班,从发动群众到凝聚合力,处处彰显着该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

快捕快诉,重拳扫除群众身边黑恶势力

黑恶势力是危害经济社会健康发

展的毒瘤,也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黑恶不除,人民不安。该院在办案中,坚持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严把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既不人为拔高,也不降格处理,依法做到快捕快诉、罚当其罪,坚决以重拳狠手扫除人民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犯罪。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们与公安、法院建立了信息通报、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办案、交叉进行,依法快侦、快捕、快诉,重判了一批典型案件,打出了声势、打出了效果。”谈及办理的涉恶案件,陈连义介绍说。

在对3起涉恶案件的审查起诉中,为确保打击不枉不纵、又稳又准,该院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些案件均为涉案多人,且涉嫌罪名多、犯罪事实多,而审查起诉期限非常短暂,我们必须和时间赛跑!”该院公诉部部长陈亚静说。面对繁多的卷宗、大量的证据、复杂的案情,他们白天晚上连轴转,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全面查清该案全部犯罪事实,且使指控犯罪的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确保办案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

为准确适用法律,有力打击犯罪,

该院把严格依法办案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得准、打得狠。“我们不搞指标化,不走偏不走样不走过程,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是黑恶势力犯罪的一个也不放过,不是的一个也不能凑数。”陈连义表示。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院还坚持打早打小,对存在的涉黑涉恶苗头性问题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坚决消除“病灶”、铲除“土壤”。

倾情调解,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和谐

今年,该院在审查一起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故意伤害案中,经积极协调,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遂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决定。

据悉,该案双方系同村地邻,但久有积怨,此次因地界问题,两人大打出手,导致受害人轻伤住院。

该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案件双方系乡邻,冲突具有偶发性,且情节、后果和社会危害性并不严重。了解案情后,

陈连义第一时间带队到受害人家中,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在他们居中调解下,双方家属就和解赔偿达成协议,并由犯罪嫌疑人家属支付了全部赔偿费用,受害人方则出具了书面谅解书,得到了社会认可,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案的成功办理是该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一个缩影。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景县检察院坚持一手抓严打,维护社会稳定,一手抓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在严惩一批涉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在审查批捕、起诉阶段成功促使多起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刑事和解,受到了群众欢迎,得到了社会认可,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